

富川瑶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富财采处〔2023〕1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57-GXZX

二、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
作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西禄义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川碧桂园天域 3 栋商
铺 108 号

投诉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奉涛

被投诉人：富川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瑞光路 166 号

被投诉人联系人：何站长

被投诉人：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1808 室

被投诉人联系人：熊小奉

四、基本情况

1、投诉人对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57-GXZX）项目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不满，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提起投诉，我局经审查，于 2023 年 1 月 28 发出《关于限期修改完善政府采购投诉书一次性告知函》，告知投诉人对投诉书进行补正及修改后重新提交；投诉人于 1 月 30 日重新递交了《投诉书》。我局于当日依法受理。

2、投诉人具体投诉事项

投诉人认为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57-GXZX）项目采购文件存在严重瑕疵，设置了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为：1、商务（1）企业综合实力中的具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2、商务（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中的拟派项目其他人员情况；3、商务（4）科技创新能力中的投标人具有相关专利；4、商务（5）

类似业绩。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我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正副本）审查后，依法受理投诉，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副本及政府采购提出答复和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对被投诉人提交的对投诉事项的采购活动等进行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1、处理依据：通过对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57-GXZX）项目招标文件及项目内容的审核。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

2、处理结果：（一）认定投诉事项1、2、4成立，投诉事项3中的招标文件中并没有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供应商，没有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二）责令采购人按照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完善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补充事宜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2月9日

